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9)

更新本公司之現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下稱「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押後清盤呈請聆訊中，高等法院應呈請人之要求，向本公司頒發清盤命令。該清盤命令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送交高等法院蓋章及存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通知公眾人士有關進展。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維持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及代表本公司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雷波先生及洪庸皖先生。